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银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并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初步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与条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对于上市前形成的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公司拟按如下方案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其他有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作出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2023-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

i. 公司与梅银平、彭花珍和梅银平、彭花珍亲属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包括曾经）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ii. 公司与卢海星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iii. 公司与田丽霞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i. 公司与梅银平、彭花珍和梅银平、彭花珍亲属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包括曾经）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银平、梅雅浩回避表决。

ii. 公司与卢海星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海星回避表决。

iii. 公司与田丽霞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